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向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ad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415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158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」申請作業說明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」
- 二、旨揭申請作業方式自112年起改由申請人親至系統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nee.tn.edu.tw/>，申請前請先註冊。設籍學校不需註冊，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若學校有分部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雙語…等)，請電洽隆田國小索取帳號密碼。學校端不論目前是否有申請個人實驗教育的學生，皆請於文到後即登入，並於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



改密碼，以保障帳號安全。密碼修改完後，請於「學校資訊維護」項下，輸入承辦人、職稱、電話、分機與網路電話等欄位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申請案線上受理期間為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至4月30日(星期日)止，並請申請人最晚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將完整申請書紙本送至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說明如下：國小階段/國中階段/高中階段已取得學籍者，為設籍學校；高中階段未取得學籍者/團體/機構(含國三畢業生尚未取得學籍者)為本市承辦學校—隆田國小。另請設籍學校於112年5月5日(五)前，將正本申請書寄達承辦學校—本市隆田國小(總務處)。

四、申請人對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各校承辦人惠予協助。並請各校留意旨揭作業期限及截止收件日期，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五、為使申請人熟稔申請及後續辦理程序，並介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申請系統，本局訂於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假新南國小2樓視聽教室，辦理旨案非學線上申請系統介紹研習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ZYz9z>。請學校轉知家長相關研習訊息。

六、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，電話：06-5791047轉分機830、831或833。如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聯繫系統廠商，電話：02-2748-749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111-2實驗教育團體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